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總務長仁杰

出席：傅學務長恆霖、王旭斌委員、劉富正委員(張志聖代理)、郭自強委員、李昭麟委員、蔡燕茹委員、易志偉委員(陳健代理)、吳金典委員、陳軍華委員、羅烈師委員、陳恩翊委員、陳建都委員、葉東瑜委員

請假：林怡欣委員、吳宗修委員、陳昭秀委員、黃憲達委員

列席：吳紹華同學、黃學惇同學、徐仲驊

記錄：溫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駐警隊報告

(一)校園交通申訴處理小組於 98 學年度新委員產生後已正式運作，目前計有 6 件申訴案件已 E-mail 給委員審議中。

(二)有關唐麗英老師於總務會議中建議：違規十次以上才可以鎖車乙事，駐警隊調整做法如下：

1. 建議前做法：

(1)汽車無論有無車主聯絡資料，於校內違規三次或衝出三次以上經發現則直接上鎖處理。

(2)各機車棚違規車輛為拖吊至舊南門上鎖處理。校內機車違規停放者就地上鎖處理。

2. 現行做法：

(1)於校內違規 3 次或衝出三次以上，若校方記錄有車主聯絡資料則不上鎖改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繳費，若無資料者則上鎖處理並提供 24 小時開鎖之服務。

(2)各機車棚違規車輛為拖吊至舊南門上鎖處理。校內機車違規停放者就地上鎖處理。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一條，請討論。

說明：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一條，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第十條)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有識別證機車貳百元；無識別證機車參百元)</p>	<p>第十一條 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第十條)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有識別證者汽車壹千元、機車貳百元；無識別證者汽車壹千貳百元、機車參百元)。</p>	<p>目前汽車於校內違規無法逕行拖吊與辦法相佐，故將相關文字刪除(反灰部份)。</p>

決議：

1. 擬重新修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一條條文，將汽、機車之各項違規應付之罰鍰訂定明確分列條文說明並調整罰鍰金額，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汽、機車各項罰鍰金額調整如下：

項 目	汽 車	機 車
校內違規罰單	200 元	200 元
上鎖車輛之開鎖費用	200 元	200 元
機車棚違規停車拖吊		有證：200 元 無證：400 元

案由二：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條，請討論。

說明：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條，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未繳停車費衝出之汽車視同違規，違規停放於殘障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p>	<p>第十五條 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違規停放於殘障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p>	<p>現行辦法中無明文規定在校停車而未繳停車費而相關罰則。反灰加劃底線部份為新增文字。</p>
--	---	---

決議：

1. 訂定未繳停車費衝出相關條文及細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未繳停車費衝出罰鍰以臨時停車費率一日計算(24H)，並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行。
3. 執行前應先行宣導及公告一個月後方可開始實施。

案由三：擬請授權保全人員同等於駐警人員之執勤權利，請討論。

說明：

1. 97.12.8 人員退休替補會議決議：駐警人員遇缺不補，出缺由保全人員遞補。
2. 目前人力分配為：駐衛警 16 人、助理員 5 人及保全 7 人。保全人數有逐增趨勢。

建議：

1. 擬請同意保全人員執行駐警人員之同等權利，如：違規車輛罰單、違規車輛上鎖等，於工作分配上較能統一管理。

決議：

1. 文字修改後通過。文字修改為：同意保全人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及交通違規案件取締之權利。
2. 提行政會議核備後開始實行。

案由四：有關「在職專班停車證」白天入校計費方式，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1. 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每學年規費為 \$ 2,000 元，其免收費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6:00~24:00、週六及週日。白天時段依臨時停車收費方式計。
2. 因部份學生於白天時段仍有修課或到校查閱資料等，停車費用頗高。

建議：

1. 在職專班停車證白天收費方式擬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

決議：同意，在職專停汽車停車證於白天時段(週一至週五 0:00-16:00)依學生計

次停車證收費率計算。

案由五：校內團體活動之優惠停車收費方案，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優惠方式為二：1. 於停車票上蓋章或憑票根收費 30 元。2. 預先購買優惠車券(每張 30 元)使用。
2. 優惠收費之目的係為疏解活動結束後之大量車潮，但蓋章及憑票根收費並未達到疏解目的反而塞車更嚴重。

建議：

1. 預先購買優惠停車票者給予優惠，其餘依臨時停車收費計。
2. 由承辦單位憑樣章統一付費，事後依實際台數向承辦單位請款。
3. 憑樣章或票根免收費。

決議：

1. 辦理各項團體活動之優惠停車收費方案，以預先購買優惠停車票者方給予優惠，其餘依臨時停車收費率計收。
2. 優惠停車票費率為：
 - (1)校內外各項藝文活動、學術活動、全國校際比賽及研討會等，每一車次 30 元計收。
 - (2)校外廠商入校施工或申辦體育性質活動，每一車次 60 元計收。

丙、臨時提案

案由：機車入校管理辦法，請討論。(黃學惇同學提)

說明：根據上次會議所做成之決議，不開放同學因傷入校之規定，造成同學們非常大的反彈，希望此次會議能討論並補充改進上次討論之決議。

決議：臨時機車入校申請維持腳受傷同學仍需由同學協助載送但需事先提出申請，申請程序為：

1. 受傷學生自行至駐警隊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後攜帶醫生證明及相關證件至輔導教官做初步申請後至駐警隊確認領取證明。
2. 學生持證明依實際需求至警衛室換證入校。使用時段分為上、下午二時段，上午時段需於中午 12 點前離校，下午時段需於 18 點前離校，時段已過而未離校之機車視同違規。
3. 如因課程關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離開校園或入校識別證遺失而被上鎖者，憑證明從寬處理。
4. 機車憑核准證件限載送受傷同學於校園處理各項事務用，嚴禁借予他人做其他用途。

案由：提高外校車輛入校罰鍰，請討論。(黃學惇同學提)

說明：目前校內車棚位置約為四千個，申請機車證的張數也再四千上下，同學們時常反應，校內車位一位難求。希望能提高對校外車輛的罰金，以嚇阻校外人士與學生爭位之事一再發生。

決議：相關入校罰鍰於案由一修訂，故本案刪除。

丁、其他決議事項

一、南、北大門監視系統應涵蓋大門全景，以利事件發生可以調閱資料。